

伊美区财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在全面总结伊美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伊美区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下载。（联系地址：伊春市伊美区新兴中路 20 号，邮编：153000，电话：0458-3368995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伊美区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将全区各部门（单位）及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统一在政府平台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度收到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申请，予以公开处理 2 件，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要求及时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4 年，伊美区财政局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一是明确职责分工，由分管领导牵头，办公室统筹，各股室具体负责，做好我局信息

收集、报送、公开等工作。二是严格信息审核，按照《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要求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审核发布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健全完善分管领导牵头抓、各股室具体抓全局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。开展社会评议，接受监督，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未出现责任追究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44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还不够高，相关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。

2025 年，我局将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践行公开理念。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严格依法公开。聚焦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及时、集中、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内容，不断提升公开

实效。三是完善工作机制。统筹协调各科室落实责任分工，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，准确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